

青岛 LNG 出港至泊里段管道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青岛 LNG 出港至泊里段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情况等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以“石化股份计项[2022]16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基础设计。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2022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工。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工程开始调试运行，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信息的公示。2024 年 10 月，委托北京飞燕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组。前期进行了资料收集工作，施工后期阶段，编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密切关注项目进度，了解现场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6月，再次进行了现场踏勘以及资料收集，完善并确定了现场监测方案。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取样和分析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2025年11月编制完成了《青岛 LNG 出港至泊里段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系统内深耕环保领域多年的专业机构，对石化行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曾承担过多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到建设单位一致好评。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青岛 LNG 出港至泊里段管道工程项目开展验收调查，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的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措施，效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事件。据调查，本项目调试运行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及投诉事件。

该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和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对于环境保护反馈意见和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组织机构

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保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检查、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保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三级管理体制—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青岛输气管理处、临沂输气管理处、工艺站场，各级管理机构均按照中石化 HSE 管理体系设有环境管理机构。

临沂输气管理处设置安全生产办公室，建立了日常巡线制度，巡线人员及时巡检和反馈管线环境保护情况。

(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除了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外，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预防环境事件和管控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地方政府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为管道工程，无站场和阀室，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未设定环境监测计划。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在施工前认真落实地方有关征地补偿手续及其费用，配合地方政府解决工程沿线扰动区域内的土地占补平衡问题。

三、整改工作情况

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以及自然恢复，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2025年11月6日